

# 烈日当头 邯郸交巡警不惧高温保畅通

河北法治报讯 (苗文金) 连日来,邯郸出现高温天气,广大交巡警头顶烈日,脚踏热浪,坚守在交通管理、巡逻防控、处理交通事故、服务群众的一线。

6月11日9时30分,邯大路

高铁桥下的交通繁忙如常。“从早上7时到晚上7时,我们都有交巡警轮班值守,确保道路畅通无阻。”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邯山一大队茶棚中队辅警豆献强说,邯大路作为进出市主城区的主要路口,受高铁安全限

制,车道狭窄,一旦发生拥堵,便会对整个区域的交通造成影响。邯大路不仅连接着两个高速口和两个物流园,还紧邻水果与蔬菜批发市场,货运车辆来往不断。

高温“烤”验勇士,责任铸就警魂。邯郸交巡警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安全指数”。

“请戴好安全头盔,快速通过!”6月11日11时,气温已超过40摄氏度,站在烈日下的从台一大队三中队4名辅警在滏河大街

与从台路交叉口疏导交通,每人都汗流浃背,帽子、衣服早就湿透。该路口位处主城区中心位置,周边居民小区众多,平峰时段车水马龙,川流不息。该路口又紧邻从台区实验小学,此时叠加放学时段,接送学生的家长较多,人流车流量较大。“在高温下一站就是两个多小时,每天疏导过往汽车2万余辆次。”从警3年的中队辅警李蒙蒙说。民辅警们的警服湿了又干、干了再湿,但大家毫无怨言。

炎热天气容易让事故当事人情绪急躁。交巡警支队曲周大队事故中队科学调配警力以及乡镇中队警力,快速应对突发交通事故。“一般情况下,事故处理民警会在5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快速处理,快速取证。如果符合‘人未伤、车能开’的条件,事故民警会通过视频快处系统进行远程处理,直接完成事故责任认定,大大减少了当事人在烈日下等待时间。”民警介绍。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 提升学生法治意识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河北法治报讯 (关珍珍 赵梦祎)近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教体局、团区委共同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他们邀请辖区滨河路小学4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为师生代表上法治课,与受邀单位代表共话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师生们在检察干警的带领下,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检察听证室、检察办案区等场所。随后,检察干警为同学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从介绍象征公正司法的神兽獬豸入手,帮助同学们构建“法”的初始概念。

“同学们是不是有点意犹未尽?现在不如和我们一起去外面做游戏。”跟随检察干警的引导,同学们欢呼雀跃地走进了体能训练馆。面对看图说法、法治大转盘、数字大作战、法治飞行棋等多种多样的法治互动小游戏,同学们三五成群,争相参与进来,浓厚的活动氛围让晦涩难懂的法律名词也多了几分趣味,在悄无声息间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意识。

活动结束后,检察干警围绕区检察院未检工作的工作模式、特色品牌、具体成效等方面作了介绍,各参加单位代表通过观看视频的方式对未检工作也有了初步理解,并就如何探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路径等达成了一致意见,为今后做好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打下有力基础。



近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驻大名县铺上镇西李二庄村工作队的检察官走进该村小学,为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检察官结合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年龄特点,通过以案释法、答疑解惑、分享法治小故事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学法、守法、知法、用法”,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远离违法犯罪。图为检察官与同学们交流法律知识。

张继敏 摄

## 让交通安全知识家喻户晓 ——南宫交警“三抓”措施织密普法网

□ 王召一

随着城市发展和交通网络的日益完善,交通安全问题愈发凸显其重要性。为了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南宫市公安交警大队积极创新宣传模式,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打造田间地头的交通安全宣传员,到进社区、家庭、学校深入普法,再到道路交通设施的全面升级,南宫交警以“三抓”措施织密了交通安全防护网,为市民的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 打造“家门口”交通安全宣传员

“李大婶,交通安全意识不能松懈”“张大哥,骑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好头盔”……在十里铺村的田间地头,总能见到这位热情的交通安全宣传员赖大哥。他利用闲暇时间,向左右邻舍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传递文明交通理念。

近年来,南宫市公安交警大队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积极推行交通安全宣传联络员制度。通过走访村民、听取群众意见,他们精心选拔了一批在村民中享有威望、热心公益、善于沟通的交通安全宣传联络员。这些联络员协助交警在本村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此外,交警大队不定期开展系统培训,包括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方法和技巧等,全面提高宣传员的专业素养。

今年以来,大队新增了20名交通安全宣传联络员,目前宣传员总数达到了56人。这些宣传员在南宫交警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百姓的“家门口”。

### “美丽乡村行”步履不停

“爸爸骑电动自行车送你上学,要注意什么?”“要提醒他一定戴头盔,我也要戴头盔。”“爸

爸如果是开汽车,他开车时打电话怎么办?”“让他赶紧挂掉电话,以后开车时也不能再打。”前不久,在第一小学的一堂交通安全课上,同学们聚精会神地回应着“交警老师”的提问,从骑电动自行车的注意事项到驾驶汽车时的行为规范,每一个问题都引起了孩子们的热烈讨论和深刻思考。

大队紧密围绕“美丽乡村行”活动,积极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各个社会层面,全面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借助节假日和集会等时机,携带宣传资料、播放设备和交通安全展板,宣传民警走进社区、学校、企业等各类场所,上交通安全教育课、“面对面”地讲解,潜移默化中深化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活动开展以来,大队共开展宣讲30余场次,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

### 立体宣传构筑交通安全网

“交通无小事,事事系安全”“驾驶要专心,疲劳要休息”……在交警大队业务窗口,醒目的安全宣传标语映入眼帘,业务大厅变成一个交通安全教育阵地。不仅如此,在106国道旁、308省道上,沿途可见宣传条幅、固定标语,提醒着每一位驾驶员和行人。

大队以车驾管宣传教育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全面、立体、不间断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在业务窗口,他们巧妙地利用空间,摆放事故案例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让交通安全知识无处不在。同时,大队还在辖区主要公路沿线,通过展出宣传图板、粉刷固定标语等形式,让群众知晓超速驾驶、客车超员以及乘坐农用车等行为的潜在危害。

今年以来,大队新增了35块交通标志,道路沿线刷写了20条固定标语,并在农村地区安装了60余处安全标识牌。

## 定州法院出台办法加强判后答疑 为群众提供法治指引

河北法治报讯 (刘璐)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实施办法》,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做好司法审判的“后半篇文章”。

《实施办法》对判后答疑的适用范围、答疑主体、答疑方式、答疑类型、监督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实现全流程、全业务、全过程答疑,为群众提供法治指引。

《实施办法》共十六条,规定答疑范围全覆盖,案件作出裁判后,当事人提出判后答疑需求的,承办法官应当判后答疑。属于“四类案件”以及庭长经阅核后认为有必要的,

承办法官在宣判或者送达裁判文书时应当主动答疑。当当事人提出上诉的,承办法官在移送二审法院前应当主动答疑。

《实施办法》规定判后答疑工作实行流程管理,各业务部门相互协作,首次判后答疑程序结束后未能解决当事人问题,承办法官可申请案件所属庭室负责人进行答疑;如仍未解决,庭室负责人可申请由其主管院领导开启最终判后答疑程序,确保释法明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同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判后答疑窗口,当事人可以口头或书面提出判后答疑申请。

## 故城县公安局推行公安专区“一窗通办” 窗口效率与服务体验实现双提升

河北法治报讯 (梁京超)近日,故城县公安局持续推进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改革,积极推行公安专区“一窗通办”,聚焦群众办事的高频事项,整合户政、出入境、治安、禁毒、网安、交管等共6大项81小项的行政审批业务,实现了从“多窗服务、专科服务”到“一窗服务、全科服务”的转变,取得了窗口效率、服务体验双提升。

故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优化警力配置,将职能分解到警种,责任落实到个人,多次组织业务培训,加强综合窗口民辅警业务交流,明确业务流程,真正实现从“一警专办”到“一警多能”的转变。

为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真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该局在政务服务综合窗口配备了自助机,确保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更智能,减少办事群众等候时间,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立足“小窗口”,做优“大服务”。该局将持续落实好“一窗通办”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加强综合窗口人员配置,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政务服务。

## 任丘法院法官走进农业农村部门授课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河北法治报讯 (孔德旺 田佳璇)6月4日,任丘市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走进任丘市农业农村局,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围绕如何应对行政诉讼情况、非诉执行申请与审查等方面开展交流培训。

培训中,法官以行政法律法规为切入点,就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问题与行政诉讼中的焦点与常见问题进行了系统

讲解,并与现场参训人员就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助推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优势互补、良性互动,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诉讼等相关案件的产生。参训人员表示,培训内容贴近实际,对执法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执法办案程序尤其是送达程序有了更清晰、更全面的认识,今后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会更加注意程序意识。



6月7日,高速交警沧州大队民警走进高速公路沿线村庄鹿泉区大李庄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向村民发放宣传资料,通过面对面宣讲、分析事故案例等方式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话家常的形式提醒村民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自觉抵制不安全、不文明的交通违法行为,呼吁广大村民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张建朝 摄

##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送达公告

编号:2024005号

杨学民:

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做出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编号:2024003号),作废你魏国用(2014)第000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短信联系你,但你不配合签收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编号:2024003号),因不知道你通讯地址,无法邮寄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

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编号:2024003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编号:2024003号)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13日

##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

编号:2024003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备注

1 杨学民 魏国用(2014)第0009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魏县天龙建材市场东北角 1353.23平方米 商业

如对本公告不服,可自接到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我单位无法收回以下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公告作废。

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31日

公告